

#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讨下列事项或制订有关方案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(一) 研究公司发展战略，及人力资源、信息技术、风险管理、绿色信贷等子战略；

(二) 研究公司新业务模式、商业策略、资产配置方面的战略事项；

(三) 研究公司资本规划、资本补充及管理方面的战略事项；

(四) 研究公司法人治理、企业文化、社会责任等相关重大事项；

(五) 研究专业子公司、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等战略事项；

(六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纪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纪要上签字；会议记录或纪要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原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附件：

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备注
1	制度名称为“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”以及制度中“实施细则”“细则”	修改为“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”“工作规则”“规则”	与其他专业委员会同类的规章制度名称保持一致
2	制度中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	修改为“战略委员会”	对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有专门的定义，不再重复强调
3	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规则。	修改为“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规则。”	删除投资事项的表述
4	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，监督、检查年度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。	修改为“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”	确保战略委员会的定义与后面的职责及实际工作相一致
5	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。	修改为“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”	与公司现行情况保持一致，同时增加弹性
6	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1—2名。	删除。	根据战略委员会运行实际情况，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备注
			不再特别设置投资评审小组
7	<p>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修改为“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讨下列事项或制订有关方案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（一）研究公司发展战略，及人力资源、信息技术、风险管理等子战略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公司新业务模式、商业策略、资产配置方面的战略事项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公司资本规划、资本补充及管理方面的战略事项；</p> <p>（四）研究公司法人治理、企业文化、社会责任等相关重大事项；</p> <p>（五）研究专业子公司、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等战略事项；</p> <p>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”</p>	对战略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梳理和调整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备注
8	<p>第四章 工作程序</p> <p>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</p> <p>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</p> <p>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</p> <p>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 <p>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</p>	删除。	根据战略委员会运行实际情况，不再特别设置投资评审小组并开展工作
9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	修改为“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”	按照委员会召开的实际情况修改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备注
10	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	修改为“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”	根据战略委员会运行实际情况，不再特别设置投资评审小组并开展工作
11	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	修改为“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纪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纪要上签字；会议记录或纪要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”	确保战略委员会相关资料的合规性
12	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	修改为“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原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”	确保原制度办法同时废止